

一、我到現在還沒收到校方的正式答覆？

唯一收到的是教育學院回覆陳情人的函覆，此函覆跟東華校方給我正式答覆完全無關，教育學院無法代替校方回應。

----請【法制組】正式答覆-----

校方收到 2 份不同時間點送來的具名陳情文，詳列我的罪狀。要求校方對我做出解聘。

這 2 份陳情來源是一對夫妻，這對夫妻之前對我的各種動作不斷，從一系列○○，一系列○○檢舉，東華陳情，教育部，立委等等，罄竹難書。

東華【法制組】依據這 2 份陳情函，要求教育學院召開教評會。

以下幾點，請校方正式答覆：

1. 請問召開教評會的依據在哪裡，這是重大情節事件？
2. 請問學校是學術單位，教學單位，還是檢調與司法單位？
3. 請問教評委員是大學教授還是司法檢調人員？
4. 請問教評委員任務是否是調查校外陳情的指控是否成立？
5. 請問教評會成員是否有檢察官與法院公信力及專業？
6. 請問教評委員調查結果是否有公信力？
7. 請問教評委員是否可以以自行調查結果對我做出懲處？
8. 請問教評委員是否有能力去調查？還是應該要由司法單位做出三審定讞判決後再來處理？
9. 請問校外陳情對我的一堆指控是私人糾紛還是教師法中的教授重大情節嚴重缺失？
10. 請問校外陳情對我的一堆指控哪一項嚴重到需要對我召開教評會？
11. 請問校外陳情對我的一堆指控是否是事實？
12. 請問如果無法判斷校外陳情對我的一堆指控是事實？而這些指控跟教師法中的教授重大情節缺失也沾不上邊，那為何要求召開教評會？
13. 請問如果教評會的決議是對我停聘，不續聘，或是解聘等等懲處，校方會如何處理？
14. 如果校外人士一樣具名，列出一堆指控，要求對校內教授，例如主秘，副校長，校長等人召開教評會做出懲處，學校是否也是一樣處理方式？要求召開教評會？請務必回答？
15. 校外指控者不用負擔任何責任，不用任何成本，而校內教授卻要被召開教評會，討論懲處？這是東華大學的態度？法源依據在哪？
16. 學校的處置方式對我是嚴重的侮辱，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是第三次。

二、是否必須透過由校外陳情，或是由教育部陳情，校方才會重視與受理？
否則為何校外人士，可以不斷的透過教育部檢舉，東華大學陳情多次的陳情，
校方前幾次竟然公文要求教育學院【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請問要調查什麼？
學校有哪一條法源可以如此對我？請明確指出？
過去的事我已經不想再追究.....

三、現在竟然依據這對夫妻的陳情，要求教育學院召開教評會？
請問我違反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專任教授聘約的哪一條相關規定？
請問有任何證據？
要求教育學院召開教評會的法源依據在哪？

如果沒有任何法源依據，"是誰"這樣大膽，發公文要求教育學院針對我召開教評會？
第一次，第二次，我可以放下不追究。
第三次，我一定會追究到底!!!!
是誰？
哪來的權力？
如此膽大妄為？只為滿足校外人士要求，就發公文要求教育學院對我這位教授召開教評會？

四、請【法制組】明確給我答覆

施清祥